

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借用智慧生醫旗艦館，謹具結保證確實遵守本館場地申請使用辦法，並依所提活動規劃確實執行安全管理機制，且其法律責任非因此而免責。

1. 立切結書人應負責借用期間本館之環境衛生維護及清潔事宜。
2. 立切結書人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需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方式，本館之管理人員因工作所需得進出場地，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。
3. 立切結書人向本館借用之物品及設備，應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原位，如有損毀(含公共設施)，立切結書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4. 活動期間，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，並禁止使用乾冰、拉炮、彩帶噴罐、粉塵、氣球、香檳塔、明火、高溫燈具、蠟燭、瓦斯、煙火特效等危險器材。
5. 須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，並注意燈具開關、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，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，須予移除。
6. 活動期間，立切結書人如須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應設置於本館指定地點，如須彩排或布置請事先於「電子預約表單」備註說明。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7. 立切結書人使用場地，應自負安全使用之責任，且應依實際需要，自行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。
8. 立切結書人應確實遵照政府建築法規、消防法規及環保衛生法規所頒訂之各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相關活動造成人員財產損害等災害情事發生，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9. 借用期間，如遇本館因其他重大活動所需，本館有權作適當處理。

立書人：(蓋章)

負責人：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